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政府补助407万元，该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且不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不具有连续性的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应用（钢铁节能改造）	407.00	2021年11月
2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2020年）	54.00	2021年11月
3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研发项目-智能点巡检APP	100.00	2021年10月
4	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创新十二条-2019年度支持资金	20.20	2021年01月
5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2019年）	68.00	2020年12月
	合计			649.20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还收到稳岗补助、专利补助等小额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8.96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因此，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助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 2021 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99.16 万元，属于 2020 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9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